

和谐福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5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2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6.6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6.7 交通事故
1.2 投保年龄	4.2 宽限期	6.8 医院
1.3 投保范围	5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9 当地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5.1 效力终止	6.10 基本医疗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1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合同内容变更	6.12 猝死
2.1 基本保险金额	5.4 联系方式变更	6.13 酒后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5 年龄错误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期间	5.6 失踪处理	6.15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5.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5 责任免除	5.8 事故鉴定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9 争议处理	
3.1 保险金受益人	6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周岁	
3.3 保险金申请	6.2 现金价值	
3.4 保险金给付	6.3 意外伤害	
3.5 诉讼时效	6.4 私家车	
	6.5 租用车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福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6.1）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您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保险合同；
(3) 投保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6.2）。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均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限额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规定执行。身故给付保险金总额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 2.4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述 A-E 类中的一类或多类意外伤害（见 6.3）保险事故对

应的基本部分保险责任，并在投保人所选意外伤害事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加投可选部分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A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民航班机期间（自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B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列车（含高铁、火车、轻轨、地铁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自进入列车车厢起至走出列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期间（自踏上轮船船体起至离开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汽车（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期间（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走出汽车车厢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E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自驾车（含私家车（见 6.4）、租用车（见 6.5）、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见 6.6））期间，在车厢内因交通事故（见 6.7）原因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基本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的约定承担基本部分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所投保的 A-E 类中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所投保的 A-E 类中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前（含本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

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某类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某类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对应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类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的约定承担可选部分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所投保的 A-E 类中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在医院（见 6.8）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接受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见 6.9）基本医疗保险（见 6.10）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每次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达到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若被保险人以已经参加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申请保险金前未经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结算，本公司按以上计算金额的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在医疗机构接受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6.11）；
-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6.12），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6.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6.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6.15）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9)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包括精神病和精神分裂）、或在本合同的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 (10) 用于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假眼、假牙等）的费用；

- (11) 整容整形手术、矫形，但因遭受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15)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客运的交通工具；
- (17)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擅自离开某类交通工具（如擅自去往车厢外部、机舱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客运汽车车体之外等）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伤残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清单原件等原始报销凭证；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处方等；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以内，对给

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小于一年，则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则保险费可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交纳方式交纳保险费。
分期交纳分为半年交、季交和月交三种方式，保险费到期日分别为本合同半年、季和月的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期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2 宽限期** 合同约定分期交纳保险费且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效力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⑤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
(3) 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5.6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5.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5.8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原因不明，除法律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5.9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⑥ 释义

- 6.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现金价值为零。**
- 一次性交清方式 现金价值金额=本合同的当期年度保险费×(1-35%)×(1-n/m)，其中，n指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m指当年实际天数。经过

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半年交方式 现金价值金额=本合同的当期半年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其中，n指该半年期实际经过天数，m为该半年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季交方式 现金价值金额=本合同的当期季度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其中，n指当季实际经过天数，m为当季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月交方式 现金价值金额=本合同的当期月度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其中，n指当月实际经过天数，m为当月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6.3 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4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6.5 租用车** 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 6.6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 6.7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 6.8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6.9 当地** 若被保险人有基本医疗保险，当地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地；若被保险人无基本医疗保险，当地指本合同签发地。
- 6.10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6.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6.12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6.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